

《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(產品容器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文件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的來信，就《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產品容器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)提供補充資料。

政策原意

根據 2015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下稱「資料摘要」)(檔案編號：EP CR 9/150/35 Pt.4)第 5 段，在此階段，規管框架最初會涵蓋玻璃飲料容器。資料摘要第 7 段述明，「視乎日後的檢討結果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或會擴大至涵蓋其他產品，包括盛載食物／醬料的玻璃容器」(強調)。然而，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題，《條例草案》旨在就多項事宜(包括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(強調)收取循環再造徵費)訂定條文，並沒有進一步指明產品或容器的種類。鑒於以上所述，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擬將《條例草案》所引入的規管框架的涵蓋範圍僅局限於玻璃容器，抑或當局預期日後可擴大規管範圍至涵蓋其他物料製造的容器。

2. 我們的原意，是透過《條例草案》為「受規管物品」落實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，而根據擬議就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3(1)條的修訂，「受規管物品」指由以下產品及容器構成的物品－

- (a) 擬議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產品；及
- 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－
 - (i) 在該部第 3 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並正在盛載該產品的；及
 - (ii) 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。

3. 《條例草案》中沒有條文限制規管架構只適用於玻璃

容器。然而，政府需要進行進一步研究，以確定規管範圍日後應擴展至何種程度，以涵蓋由其他物料製造的容器。我們如有任何有關擴展規管範圍的建議，將須進行公眾諮詢，並通過相關立法程序才可實施。

日後對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附表 6 作出的修訂

《條例草案》建議在第 603 章加入新訂附表 6(該附表指明受規管物品)。此外，根據新訂第 41 條(《條例草案》第 7 條建議在第 603 章加入此條)，環境局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，修訂新訂附表 6，以修訂受規管物品的範圍。鑒於以上所述，請澄清立法原意是否可在日後可藉修訂新訂附表 6，涵蓋玻璃以外物料製造的容器。

4. 如果日後擴展規管範圍，至包括由玻璃以外物料製造的容器，相關的修訂法例將包括對擬議附表 6 作出所需的修訂及其他事項。

根據《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「《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》」)作出的修訂及根據《條例草案》作出的修訂

本部察悉，《條例草案》的建議包括在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加入第 4 部及附表 6，以及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的若干條文。本部察悉，《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》亦建議在第 603 章加入第 4 部及附表 6，以及建議修訂第 354 章的相同條文。鑒於以上所述，倘若《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》先於《條例草案》獲得通過，請澄清會否有需要修正《條例草案》。

5. 如果《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》早於《條例草案》獲通過，我們會因應《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》獲通過時所納入的修正，就《條例草案》建議提出修訂。

環境保護署

2015 年 11 月